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吴农函〔2023〕42号

关于征求《吴川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实施主体遴选与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 《吴川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和资产 运营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及《吴川市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咨询采购服务机 构遴选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开发区管委会，吴川工业园管委会，市发展与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监督管理制度，提高我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绩效，现将《吴川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遴选与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吴川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和资产运营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及《吴川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咨询采购服务机构遴选办法（征求意见稿）》转发给贵单位并征求意见，请贵单位根据职能和工作职责提出书面意见，于4月10日下班前将书面意见（加盖公章）以纸质或电子版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与乡村产业发展股），逾期不复将视为

无修改意见。（联系人：梁诗浩，电话：5618312，邮箱：
wcfzghg@126.com）

- 附件：1. 吴川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遴选与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
2. 吴川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和资产运营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
3. 吴川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咨询采购服务机构遴选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吴川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 遴选与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决策部署，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一步扩大我市农业产业园规模，加快推动我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2021-2023 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07 号）文件精神，结合省农业农村厅有关产业园建设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实施主体遴选和调整，制定吴川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遴选与调整方案，公布如下：

一、公布申报指南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有关申报产业园的文件要求，制定拟创建的吴川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申报指南，并公开发布，有意愿的企业自愿申报，参与吴川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遴选。

二、申报范围

吴川市拟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范围为吴川市全域。

三、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必须在吴川市范围内注册登记，注册时间在产业园申报截止前三个月以上，优先考虑在吴川市范围内注册登记 3 年以上的大型企业、龙头企业。自愿承担吴川市拟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具体项目，开展产业园建设的相关企业。

四、产业园实施主体资格条件

（一）跨县集群、特色产业、功能性产业园等类型实施主体的资格条件。跨县集群产业园建设实施主体是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牵头实施主体必须是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或上市企业；特色产业产业园建设实施主体是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牵头实施主体原则上是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或省级以上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功能性产业园建设实施主体是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省有关部门的下属单位，牵头实施主体是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上市企业或省有关部门的下属单位。鼓励省内外大型企业，省农垦集团公司、省供销社下属企业参与产业园建设。优先选择上市企业、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作为牵头实施主体（申报前需在吴川市范围内注册并已投资建设涉农项目）。

（二）所有实施主体（含调整资金使用方案时新调整进来的实施主体）的资格条件。注册时间须在产业园申报截止日期前三个月以上；具备相关产业资格条件。不是“无生产

员工、无经营场所、无主营收入”等“三无”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5%；申报或新增时不存在被法院裁定财产保全、强制执行或限制消费等情况；同一产业园内实施主体及其关联实施主体所分配的省级财政资金额占比不超过 50%（符合国家和省重点产业方向、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分配财政资金额占比不超过三分之二）；已参与 2 个以上（不含 2 个）在建产业园的实施主体不符合新一轮产业园实施主体资格条件。

五、遴选程序

（一）提交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单位须按发布的申报指南要求，编制《拟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入库申报书》，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至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二）审核审定。由吴川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专家组对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结合现场考察，形成评审意见，选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

（三）公示公开。审核通过后的产业园实施主体名单，在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栏等信息公开渠道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将企业名单及有关资料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后的企业名单在相关网站和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栏上公布。

六、实施主体调整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的调整，由吴川市人民政府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请，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估后反馈意见，吴川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主体修改完善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七、其他

申报吴川市拟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配套资金需足额到位，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补助项目、追缴项目补助资金和5年内取消申请资格的处理，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附件 2:

吴川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和资产 运营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吴川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和资产运营管理，保障产业园良好运行，根据《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农农函〔2021〕1051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169 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项目固定资产是指产业园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主体根据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购置、使用的项目基础设施、办公设备、电子电器产品等固定资产。

第三条 管理产业园项目和固定资产的主要任务是：完善管理体制；健全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落实管理责任；合理配置固定资产；保证固定资产安全、完整，实现产业园固定资产保值增值。

第四条 固定资产管理实行“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相关固定资产的管理主体、监管主体，对建设中和建设完成后的相关资产加强管理，监测公益类项目、财政资金形成的实物固定资产安全和运营效果，在实物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期限内，定期监测其去向和使用情况。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吴川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专班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监督产业园实施主体严格按照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所制定的产业园资产配置实施及日常管理的运作。

产业园实施主体为项目固定资产购置、使用人，负责产业园项目及固定资产运营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制定的所需固定资产的年度配置计划实施；

（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负责固定资产入库、登记、保管、清点核实、日常监督和生产安全等工作；

（三）负责产业园项目固定资产配置、处置等事项报批工作；

（四）接受办公室对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工作的监督，对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及时向办公室汇报。

（五）接受上级部门、单位的监督、指导，根据要求向其报告产业园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第三章 资产购置和使用

第六条 固定资产的购置要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多方询价的原则，保证固定资产购置价格的经济合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项目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时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进行采购。

第七条 实施主体须安排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登记固定资产的使用、变动、报废、处理情况，及时办理好验收、登记、交接、入库，并及时做好账务处理。

第八条 对照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对产业园固定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在对应的设备和建设物上粘贴上产业园建设标签和编号，认真做好产业园固定资产标志牌粘贴工作。

第九条 项目实施主体为资产第一负责人和使用人，有养护、维护的责任。出现闲置、故障及损坏的情况，应及时向办公室提出反馈及安排专人跟进。

第十条 产业园资产不得随意对外出租、出借、担保，不得挪作他用，编制产业园平面图，对产业园固定资产的所在位置应有明确的标示。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购置应办理验收登记手续。经过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的固定资产，才能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支付手续。验收不合格的设备由采购人员办理退换、索赔、拒付等事宜。

第四章 资产报废和处置

第十二条 申请资产报废，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申请报废的固定资产已超过其使用年限，且不能继续使用；

（二）因自然和人为的原因，使固定资产受到毁损和丢失，且无法弥补和修复以便继续使用的；

（三）由于历史原因，申请报废的固定资产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性能低劣且无法修复的；

（四）因工艺设置改变和技术进步而遭淘汰，需要更新换代的；

（五）申请报废的固定资产，虽未超过使用年限，但其实际工作量超过其产品设计工作量，且继续使用易发生危险的。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报废，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固定资产报废单》，注明报废原因，经办公室审批，并上报给主管部门。

第五章 资产管理责任

第十四条 产业园实施主体具有管理好产业园项目及固定资产运营管理的义务和责任，依法维护其安全、完整。

第十五条 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究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一）未按规定履行其职责、对固定资产造成严重流失或损失浪费不反映、不提出建议、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

（二）擅自处理、转移、外借、出租、变卖固定资产的；

（三）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固定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四）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固定资产收益的。

第十六条 违反本管理制度，情节严重，造成产业园固定资产大量流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吴川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 3:

吴川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咨询采购 服务机构遴选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咨询采购服务机构遴选行为，严格规范产业园申报论证程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项目实施风险，杜绝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办法：

第一条 咨询采购服务机构遴选方式：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第二条 咨询服务机构的资格条件：

（一）申报单位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具有相关的执业资格、业务经历和经验，且业绩优良；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可参与遴选：

（一）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二）执业水平、执业质量不高等工作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三）其他认定为严重不符合要求的执业情形的，如未能按周期协议书履行保密义务、恶意串通、不诚实行为等。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